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巷
21樓

承辦人：吳佳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87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10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中，明定學生於制服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各級學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略以：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貴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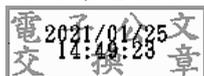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貴校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若有「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依前項規定貴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四、請貴校即刻檢視校內規範是否有與上開規定扞格之處，依規定修正，並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未違反相關法規。

五、另依國民教育法第20-1條規定：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」請貴校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